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

1. 成立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按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當提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8月30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名，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通知

除非另行徵得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應向所有成員發出七天會議通知。

5. 法定人數

- 5.1 討論任何議題之法定人數為二人。
- 5.2 有足夠法定人數正式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被賦予之權力。

6. 會議

- 6.1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
- 6.2 委員會主席和／或其代表缺席時，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 6.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其他個別人士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

7. 會議記錄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其有效性等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

8. 職責

委員會應：

- 8.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8.2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8.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8.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8.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8.6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8.7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8.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之薪酬。

9. 匯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和責任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每次會議之程序。委員會須就其適宜之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